

房山区交通局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

（一期、二期）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交通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11101110000781150

法定代表人：刘松华

联系电话：60342097

传真：60342097

邮政编码：102400

电子邮箱：jtjtc@163.com

乙方：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17-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86U41R

法定代表人：张必民

联系电话：63366890

传真：63366890

邮政编码：100161

电子邮箱：jygl@bj-jtjt.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0〕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路侧停车运营管理服

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考核

1.1 服务项目

甲方向乙方购买路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乙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本协议的约定，运营管理本协议规定的路侧停车泊位。

1.2 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房山区 2211 个路侧停车泊位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停车引导、缴费提示、平台管理、设备日常维护、设备定期故障排查、设备故障维修、功能性巡检、定期对设备清洁及遮挡物裁剪、系统更新在内的路侧停车运营管理等服务。

1.2.1 秩序管理：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对发现擅自在道路上设置固定或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通行或停放、非法占用、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将其据为专用、不听劝阻违法停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执法部门进行报告；

1.2.2 宣传引导：按照甲方要求宣传道路停车管理政策法规，引导停车人使用电子收费系统等；

1.2.3 日常巡检：对停车设施外观、设备运行状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等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1.2.4 缴费提示：对欠缴道路停车费的停车人进行提示；

1.2.5 客户服务：接听服务热线电话，解答停车人咨询，处理北京市交通行业举报电话（12328 热线）系统派送工单。

1.2.6 甲方服务要求的其他涉及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内容详见《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质量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服务购买方式及期限

2.1 本次服务购买方式：公开招标。

2.2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乙方运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621,77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416764.15】元，税金为人民币【205005.85】元，甲方需要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至乙方账户。

开户名：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天坛支行

账 号：11050162520009666666

3.2 甲方根据年度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确定的运营服务费，本合同运营服务期限届满且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具体考核结果应用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质量考核办法》。

3.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3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本项目资金为政府资金，运营服务费用的支付应遵照政府拨付资金的时间及力度支付，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因政府资金拨付及到账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如政府资金拨付与

项目进度一致，则项目款的拨付原则不变。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按照《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4.2 甲方有权跟踪监管乙方服务全过程,督促乙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开展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调查;

4.3 甲方有权将乙方聘用的停车管理员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体系,录入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平台;

4.4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聘用的停车管理员进行培训,通过结业考试后为停车管理员制发工作证;

4.6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市或本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的内容明确服装样式、制作标准、培训大纲。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收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

5.2 乙方有义务对服务区域停放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确保服务区域道路停车入位率达到甲方要求;

5.3 乙方有义务对停车设施外观、设备运行状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5.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道路停车位使用管理要求,配合做好维护道路居住

停车工作、宣传政策法规、解答停车问题等工作;

5.5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运营人员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并确保管理员不出现议价、收取现金等违规行为;

5.6 乙方在对服务区域停放车辆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应服从交管部门的统一协调、部署;

5.7 乙方应负责对现场停放有欠费记录的车辆进行欠款催收,对欠费车辆进行现场提醒;

5.8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后台客服人员接听咨询和投诉电话,保证电话接通率100%,投诉记录率100%回访调查满意率不低于90%;

5.9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照《质量考核办法》的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乙方配合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全面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

5.10 乙方应按期支付项目服务员工资或劳务服务费用,不得发生拖欠项目人员工资的情况。

5.11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财产、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停车管理服务绩效评价

甲方按照《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进行绩效评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路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聘停车管理员,调换管理员服务位置、健全服务事项、完善服务工作流程、增加管理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投入、加强内部培训力度频次等。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整改二次仍未达到《质量考核办法》的规定

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7.2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项的相关信息向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报送，由相关部门纳入企业信用体系。

第八条 责任免除

8.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道路停车泊位所在道路改造或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占据道路施工造成乙方服务的部分道路停车泊位灭失的，相应灭失的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服务义务中止履行，待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情形消失后继续履行，但乙方应当继续做好其他未受影响的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服务工作。乙方按照灭失道路停车泊位的数量减少收取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但甲方应承担并确认在乙方服务期内，未灭失道路停车泊位前期间的服务费用。当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乙方应当退还多收取甲方的服务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将多收取甲方的服务费退还甲方。

8.2 因不可抗力无法递补服务路段和道路停车泊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协议解除。届时甲、乙双方就协议解除事宜另行进行协商。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和解除；如果协议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2 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2.1 乙方违反本委托协议约定事项、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9.2.2 乙方不执行市、区道路停车管理规定和要求的；

9.2.3 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不执行电子收费、议价等行为的；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当面告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明确列出解除协议的理由及移交安排。同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对乙方服务期间的费用进行认定，并向乙方支付服务期间的费用。

9.3 本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4 因不可抗力需要解除的。

9.5 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

9.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9.7 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服务内容均达到甲方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约定

11.1 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所收取费用直接进入国库；

11.2 乙方设备网络接入不得采用二级及以下网络运营商服务；

11.3 乙方负责维护管理设备正常运转，维护停车位标志标线和收费标牌清晰，做好管辖区域电子收费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

11.4 停车管理员须培训合格后取得工作证后方能正式上岗。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0.1 在协议中未约定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10.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合同条款；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0.4 本协议的附件《房山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邮寄、传真、邮箱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通知自快递发出之日起5日内即视为送达，传真、邮箱自通知等材料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10.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7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7年12月25日